

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第二條及第六條修訂條文表暨說明

修訂條文	原訂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，分設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應具有教授資格，其組成如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<u>進修學院院長</u>、各學院院長擔任。 二、票選委員：其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。各學院至少推選二名委員，於當年度第一次會議開議前，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（含師資培育中心）按其所屬教師人數依比例增配票選委員，委員人數協商定之，各學院應依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選舉。 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應達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之總數三分之一，核算當然委員性別人數後不足之數，由各學院協調分配由票選委員中選出。 依前項規定，各推選單位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。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 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數應達七人以上。各級教評會如組成人數不足，應經行政程序簽准補足。	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，分設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應具有教授資格，其組成如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擔任。 二、票選委員：其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。各學院至少推選二名委員，於當年度第一次會議開議前，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（含師資培育中心）按其所屬教師人數依比例增配票選委員，委員人數協商定之，各學院應依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選舉。 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應達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之總數三分之一，核算當然委員性別人數後不足之數，由各學院協調分配由票選委員中選出。 依前項規定，各推選單位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。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 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數應達七人以上。各級教評會如組成人數不足，應經行政程序簽准補足。	1. 經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擔任之。為明確規範前開各學院院長中係包含進修學院院長，爰於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規定中明訂進修學院院長為本校教評會當然委員。 2. 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14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50069950號函業經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在案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2條規定。
第六條 本會審議第1條所訂定之事項，各系所應依相關法令、要點規定提交該所屬教評會審議，次送所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人事室提送本會審議。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、教師之	第六條 本會審議第1條所訂定之事項，各系所應依相關法令、要點規定提交該所屬教評會審議，次送所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人事室提送本會審議。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、教師之	1. 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42481號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意旨，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，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

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，院教評會有關教師<u>重大事項</u>案件之決議如事證明確，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<u>8款</u>、<u>第9款</u>情形者，學校應立即通知本會，本會並於學校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審議通過依法處置。	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，院教評會有關教師<u>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</u>案件之決議如事證明確，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情形者，學校應立即通知本會，本會並於學校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審議通過依法處置。	確定意見，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，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事項，爰修正本條文內容。 2. 教育部103年1月8日修正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。
---	---	---